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8期

目 录 (月刊)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270 期) 2024 年 9 月 5 日出版

朝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 2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朝阳市矿山企业转型升级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朝阳市高值药品“双通道”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23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曹治纲

编委会副主任:孙龙祥

总编辑:

修 静

副总编辑:

董 颖 张宇新

编辑单位: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朝阳市燕都街道龙腾大街

邮编:122000

电话:2638251

印刷:

朝阳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朝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朝政发〔2024〕10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3〕4号）要求开展文件清理工作。

经对现行有效的文件全面清理，市政府决定对23件市政府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被废止的文件不再执行。

对于被废止的保密文件，尚未公开的要继续加强保密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朝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朝政发〔2002〕7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朝政发〔2003〕24号	关于调整城区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拆迁补偿管理体制的通知
3	朝政发〔2003〕40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城市规划区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4	朝政发〔2003〕47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5	朝政发〔2003〕52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朝政发〔2004〕39号	关于印发大凌河朝阳城区段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朝政发〔2005〕2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8	朝政办发〔2006〕107号	关于成立朝阳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9	朝政办发〔2008〕91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朝政办发〔2009〕1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封山禁牧工作的通知
11	朝政办发〔2009〕32号	关于调整朝阳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2	朝政办发〔2011〕23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朝政办发〔2011〕36号	关于启用朝阳市凌河保护区管理局印章的通知
14	朝政办发〔2016〕128号	关于成立朝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朝政办发〔2016〕164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公路水路较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朝政发〔2016〕41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7	朝政办发〔2016〕83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18	朝政办发〔2017〕4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辽宁省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朝政办发〔2018〕107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朝政办发〔2019〕37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朝阳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完善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朝政办发〔2020〕1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治理房地产领域失信行为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2	朝政办发〔2021〕22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此件依申请公开）
23	朝政发〔2022〕8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政办发〔2024〕30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持续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全面完成 2024 年任务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完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程分类体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教育，努力营造政府倡导、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着力培养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良好习惯，不断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原则

（一）科学管理，绿色发展。推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坚持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市场化运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产业体系。

（二）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广泛开展城市垃圾分类宣传

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三）示范引领，持续推进。转化推广示范成果，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制度保障，长效管理。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三、工作目标

（一）到 2024 年底，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覆盖成效，生活垃圾投放点在现有基础上升级改造率达到 1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二）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的基础上，双塔区建成 2 个、龙城区建成 1 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

（三）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和投放收运处置体系，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

（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合理布局，建成可回收物数据信息统计制度，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

（五）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服务力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街道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六）将住建部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由三档成效尚不明显提档升级为二档成效较好。

（七）在北票市的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和建平县、喀左县的省级示范县基础上，积极推动其他县（市）区创建省级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农村环境面貌根本好转。

四、具体措施

（一）围绕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立足回应社会关切，先在政府各机关单位集中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实施垃圾分类、促进资源回收的宣传教育。通过机关干部表率作用引领社会形成崇尚自然简约的生活方式，增强生态道德意识，培养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

（二）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局域网、短信平台、微信群等宣传工具，通过开设专题专栏、视频新闻、热点解读等形式深入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要求和阶段性成效，加强对垃圾分类的宣传介绍，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充分的正面宣传报道，增强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效果。

（三）从源头抓起、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进而在全市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各县（市）区财

政部门应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收运设备及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提供足额的资金保障。依法依规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探索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投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相关资金支持。

五、责任分工

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32项（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根据《朝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五年滚动计划》，逐步实施；双塔区9个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龙城区3个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指导推动市建成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三）建立党建引领工作机制，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宣传计划，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生活

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内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指导推动县（市）开展城乡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推进、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七）指导有害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境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鼓励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收运、处理、回收利用专业化、一体化运营；指导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研究可回收物源头减量；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九）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形成“小手拉大手”“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方案，加强对分管领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财政局、民政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十一）定期组织党员和干部进社区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发

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服务社区群众，带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

（十二）引导青少年参与垃圾分类，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者活动。（责任单位：团市委）

（十三）向广大妇女及家庭开展垃圾分类常识宣传，引导妇女及家庭成员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妇联）

（十四）在公共交通场所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交场所、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五）快递行业源头减量工作，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十六）朝阳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技术指导的实施，协助各县（市）区政府共同完成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市环境集团、各县（市）区环卫部门）

（十七）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街道办事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统筹负责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从

源头上做好分类投放、收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综合施策，共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

（三）加大政策支持。通过积极争取国家、省投资补助等扶持政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积极引导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要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及时落地。

（四）强化检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把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列入督查内容。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要加强调度检查，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分析不足，加强督导；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2024 年朝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4 年朝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目 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落实主体责任	组织召开季度推进会、年度总结会，掌握垃圾分类工作主动权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	全年
2		发挥各成员单位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垃圾分类推动作用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	全年
3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内容、纳入日常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纳入民生需求、纳入爱国卫生健康运动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	全年
4		推广应用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补齐短板弱项，指导推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朝阳环 境集团	全年
5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必要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全年
6	实现城市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双塔区 9 个街道、龙城区 3 个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按照“三个全覆盖”原则创建示范街道，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分类体系全覆盖。双塔区、龙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双塔区、龙城区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目 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配齐各街道（社区）的垃圾分类专职工作力量；组织日常考核，定期通报督促整改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8		推动分管领域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公共场所、进商业经营场所，形成“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市综合执法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 中心、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国 资委等职责单位	全年
9	深化部门 联动机制	行业管理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每半年组织一次总结	各职责单位	全年
10		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 定，鼓励本地企业采用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全年
11		旅游、住宿等行业严格执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市商务局	全年
12		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13		鼓励机关单位、国企、社会团体使用再生纸制品，推动无纸化办公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 心、市民政局、市国资委	全年
14	提升收转 运能力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建立与各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分类收运能力，配齐分类 收运车辆	各县（市）区政府、朝阳环境集团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目 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5	提升收转 运力	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以社区为单位推进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和交投点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16		统一设置居民有害垃圾归集点，符合相关标准并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17		加快现有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压缩站的升级改造，提高分类、环保和密闭化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全年
18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探索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市商务局	全年
19		研究建立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监管平台，实现回收量和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查询、调取等功能	各县（市）区政府、市综合执法局、朝阳环境集团	全年
20		查缺补漏，补齐非物业楼院、背街小巷、沿街店面、高层住宅等的垃圾分类设施短板和管理盲点。	各县（市）区政府、朝阳环境集团	全年
21		落实分类管理的属地责任，优化垃圾分类考核指标，将垃圾分类纳入街道、社区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22	把控分类 质量	完善居民小区分类覆盖任务，设立奖惩措施，调动物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23		建立专职督导员制度，完善督导员工作机制，对督导员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24		制定督导员月度工作计划并实施专项考核，纳入考核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目 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5	把垃圾分类质量	推动垃圾分类投放环节的参与率和准确率的提升，并纳入考核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26		完成终端垃圾分类处置环节的减量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27		开展达标“挂牌创建”活动，对达到标准的单位和小区进行“挂牌”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市综合执法局	全年
28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以提升垃圾分类全社会参与度和分类准确率为目标，制定垃圾分类工作总体宣传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29		持续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社会氛围，掀起创建减量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的热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	各责任单位	全年
30		组织开展面向街道、社区、物业等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
31		根据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要求，协调媒体做好舆论监督，进一步明确单位及个人是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的舆论导向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	全年
32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全年

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朝工信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矿山企业转型升级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根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矿山整治提升
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发〔2024〕18号）要求，现将
《朝阳市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朝阳市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全市矿产资源比较优势，围绕锻长板、补短板，加快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实现资源整合、产业聚集、行业提升的工作目标，根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矿山整治提升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发〔2024〕1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绿色开发、节约集约、技术创新的思路，加快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推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矿山建设，促进传统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鼓励各地区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发展资源精深加工产业，走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路子，形成矿山企业与矿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互相配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着力建设新材料和现代冶金产业集聚地。

二、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摸底阶段（2024年7月底前）

市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

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对本地区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摸底，为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二）服务推动阶段（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1. 全面推进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围绕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方面，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创建行动，推动矿山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 积极推动矿山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转型升级工作。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污染及破坏，同时加强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自救等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矿山企业生产稳定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全力服务矿山企业项目建设。加强服务管理，做好项目要素保障，确保矿山企业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对标国、省级各专项资金，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帮助向上争取，助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市发改委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 着力引导矿山企业的数字赋能。以打造“安全、绿色、高效、智慧”的现代化矿山为目标，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智慧矿山建设。加快融合 5G、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矿山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市工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积极推动矿山企业大型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加快落后低

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企业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市工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5 年 8 月至 12 月）

对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开展全面总结。巩固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成果，持续推进矿山企业的数字化、绿色化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专项行动的沟通协调。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配合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任务，通力协作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专项行动。

（三）按时报送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工作方案及摸底情况于 7 月 30 日前报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于每季度末由专人报送工作进展，专项行动结束后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报市工信局。

朝阳市医保局文件

朝医保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高值药品“双通道”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朝阳市高值药品“双通道”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朝阳市高值药品“双通道” 管理制度（试行）

为促进辽宁省高值管理药品（以下简称“高值药品”）的保障供应，加强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夯实医疗机构的供药主体责任，发挥零售药店的兜底补充作用，提升群众用药可及性，依据辽宁省高值药品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拓宽高值药品供应渠道，提高医保服务便利性，发挥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定点零售药店在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补充和兜底作用，我市高值药品采取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模式，保障高值药品的采购和使用。符合用药条件的参保患者，可凭处方在“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享受相关医保待遇。

第二条 “双通道”高值药品范围指辽宁省医保局《关于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明确按高值管理的药品，其通用名称、剂型、价格和限定支付范围等按照国、省规定执行。高值药品的品种根据

国家药品目录调整及省医保局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是指按规定程序准入，做好高值药品的配备和使用，患者依政策享受报销待遇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第四条 新增高值药品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已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1 年以上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等级变更的应实际运行 1 年以上），设置符合高值药品应用管理的诊疗科室（应设置肿瘤科，眼科、传染、精神等专科医院除外），配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高值药品评估医师和符合条件的责任医师，同时申请定点医疗机构须符合“1 年内未受过中止医保结算、中止服务协议整改及以上违法违规处理”条件。

（二）按照《朝阳市国家谈判高值药品责任医师备案管理制度（试行）》推荐副高级及以上高值药品评估医师、处方医师，能够熟练掌握医保政策、高值药品适应症、用法用量、规格等。符合条件的责任医师第一执业地点为申请医疗机构。

（三）在每年度新版目录执行后，要根据临床用药需求及诊治能力，在 2 个月内统筹召开药事会，及时调整优化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确保高值药品“应配尽配”。合理配备高值药品品种数量，能够持续供应高值药品（包括即时购药和预约购药），品种数量应达到全部高值药品的 45% 以上，并能够提供已代理品种库存记录有关证明。专科医院应配备相应专科全品类高值药品，

并提供库存记录证明。对有临床需求但暂时无法配备的高值药品，应纳入临时采购范围，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及时采购，保障参保患者用药需求。

（四）能够按照医保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供应医保药品，具备正规稳定的药品供货渠道，能够保障药品的合法来源和质量。

（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自愿接受医保支付标准和谈判价格。

（六）完善高值药品用药资格管理制度，患者用药资格评估要经临床评估医师、医院医保部门确认后生效，院方要完整保存患者评估依据等相关资料。

（七）建立与定点零售药店衔接制度，对需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注射类药品，应由定点零售药店按要求直接配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代表、药店代表与患者三方签字确认后由定点医疗机构院内调配注射使用，不得由参保患者自行携药在院使用。

（八）应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障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货渠道规范。必须建立“进、销、存”管理制度及全口径台账，并按月、季度、年进行库存盘点，做到账册清楚、账务相符，确保信息实时、真实、准确、完整录入计算机管理，并长期保存，配合接受医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应设立高值药品管理工作小组，负责高值药品医保政

策指导与培训、药品配备、公开电话咨询解答及患者购药协助工作等。

第五条 新增高值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药店为纳入我市医保定点管理 1 年以上的零售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上游批发企业注册资本大于等于 1000 万；经营位置应位于本市高值药品定点医疗机构周边 1 公里内。

（二）申请药店须符合“1 年内未受过中止医保结算、中止服务协议整改及以上违法违规处理”条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医保药师等无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三）原则上同一连锁药店在我市各辖区内只确定 1 家高值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四）能够按照医保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供应高值药品，具备正规稳定的药品商业供货渠道，能够保障药品的合法来源和质量。

（五）《药品经营许可证》有“生物制品”等经营范围的，应具有符合国家规范的冷链药品储存、运输和配送能力，并通过相关认证。

（六）能够持续供应高值药品（包括即时购药和预约购药），品种数量应达到全部高值药品的 45% 以上，并能够提供已代理品种库存记录有关证明。

（七）申请零售药店要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衔接，对需在

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注射类等高值药品，应由高值药品零售药店按要求直接配送至定点医疗机构，不得由参保患者自行携药在院使用。

（八）营业区内应设相对独立的高值药品经营专区，且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同时应划分药品销售服务区、药品援助区、药学服务咨询区、患者休息区。

（九）应配备与经营范围相匹配的执业药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人员必须为我市医保药师，营业时间内至少保证 1 名执业药师在岗，应熟练掌握医保政策、高值药品适应症、用法用量、规格等。

（十）应建立完善的高值药品患者实名制档案，做好患者购药登记和资料存档工作，对所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及患者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管。具备慈善援助项目的需建立慈善档案，在岗药师须对高值药品处方的合理性和慈善援助环节进行把关。

（十一）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自愿接受医保支付标准或谈判价格。

（十二）应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障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货渠道规范，建立“进、销、存”台账，账册清楚、账务相符，确保信息实时、真实、准确、完整录入计算机管理，并长期保存，并配合接受医保部门的监管检查。

第六条 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高值药品“双通道”

管理政策，公布高值药品供应信息，监督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好相关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做好资质审核、现场核查、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等工作。严格落实“定医疗机构、定医师、定药师、定患者、定处方、定药店”的六定要求，实现药品使用和医保支付的全过程可追溯。做好评估医师、处方医师管理，落实患者实名制管理要求，以评估认定表为依据做好费用核销，并留存相关资料。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实现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责任医师、患者实名、待遇准入、支付管理、处方流转等就医购药费用核销全流程网络化管理。

第七条 评估准入流程。

（一）申请受理。符合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条件单位的可向所辖医保经办机构进行书面申请。

（二）材料审核。经审核对提供材料合格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评估准入，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现场检查。各级经办机构组织人员对审核通过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验收，重点对代理品种库存记录有关证明进行核验，确认各项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是否真实一致，对提供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结果公示。根据审核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确定我市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资质，并在医疗保障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平

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医药机构纳入高值药品医保定点管理，并签订单独的医保服务补充协议，进行医保联网、结算，严格按医保部门管理要求落实高值药品供应主体和责任。

第八条 为进一步提升高值药品定点药店的覆盖率，原则上每个县（市）至少开通 1 家高值药品药店。

第九条 对购买使用一定数量按规定应享受企业赠药的患者，医保基金不再支付其相关药品费用。

第十条 非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被中止或解除定点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高值药品相关医药服务产生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高值药品管理办法。定期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高值药品医保政策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培训情况应有记录及材料留存。

第十二条 完善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一）市医保中心要建立健全全市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完善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对于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药品来源渠道不正规、为个人或组织转卖药品非法获利提供便利支持的，经查实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等情形的定点医药机构，应中止其高值药品定点资格，解除补充协议，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优先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供应品种齐全、保供能力强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高值药品“双通道”管理，实现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对配备使用高值药品落实不力、影响患者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以及保供作用发挥不强的高值药品定点零售药店，要及时采取提示、约谈等措施，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应退出高值药品“双通道”管理。

(三) 定点医疗机构被中止或解除协议的，高值药品补充协议同时中止或解除。本辖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妥善安排相关用药患者，不得因中止或解除协议影响患者就医购药。

(四) 各级经办机构要加强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患者用药全流程的监管，坚决防范和打击套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涉嫌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三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评估准入或退出机制调整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应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医保局同步报市医保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各高值药品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确保高值药品的“应配尽配”。不得以医疗费用控制、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

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药事委员会评审等为由影响高值药品的配备使用。

第十五条 各高值药品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药品流通、临床使用和医保支付等政策规范，确保谈判药品流程可追溯、质量安全有保证、使用合理规范。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朝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全市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每月一期，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党委、政府联合印发的公开发布的文件，重要政务通报及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

《政府公报》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覆盖市、县两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等。

《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朝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haoyang.gov.cn/>）“政务公开”专栏查询。

